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

中国•北京

朝阳区建外大街甲 14 号广播大厦 9/10/13/17 层 邮政编码: 100022

电话: (010) 65219696 传真: (010) 88381869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

致: 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就本次发行事项,本所已出具《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2020]海字第 119 号,以下简称 "《法律意见》")、《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2020]海字第 120 号,以下简称 "《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现就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相关声明亦适用于本法律意见。 除本法律意见中另有说明外,本法律意见所用简称含义与《法律意见》《律师工 作报告》的释义一致。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 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 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而使用, 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一) 上市公司的批准与授权



- 1. 2020 年 9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提请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
- 2. 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 3. 2021 年 8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授权的议案》和《关于授权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4. 2021 年 9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延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5. 2021年9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延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二) 2020 年 12 月 16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关注册程序。
- (三) 2021 年 1 月 20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75 号),同意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发行结果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保荐 机构和主承销商。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书发送、申购、本次 发行的定价、数量和发行对象的确定、股份认购协议、缴款和验资等情况如



下:

(一) 认购邀请

2021年9月13日至15日,主承销商以电子邮件或邮寄的方式向134名投资者发送了《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申购报价单等文件,具体如下:

- 1. 其中 114 名投资者为主承销商向深交所报备的《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名单》(以下简称"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名单")中的投资者,该些投资者包括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前 15 名非关联股东、30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4 家证券公司、7 家保险机构投资者以及 48 名表达认购意向的其他投资者。
- 2. 其中 20 名投资者为自主承销商于 2021 年 9 月 7 日将本次发行的《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以下简称"发行方案")和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名单报备深交所之日至本次申购报价前,主承销商另行收到的新增认购对象的认购意向,在主承销商审慎核查后将其加入到认购邀请书名单中。

新增的20名认购对象名单如下:

| 序号 | 投资者名称/姓名 | |
|----|------------------------|--|
| 1 | 杜好勇 | |
| 2 | 陈红献 | |
| 3 | 李刚 | |
| 4 | 深圳羿拓榕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 5 | 郭彦超 | |
| 6 | 曾菊霞 | |
| 7 | 上海喜世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 8 | 郑州同创财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9 | 曾启繁 | |
| 10 |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 序号 | 投资者名称/姓名 | | |
|----|---|--|--|
| 11 | 浙江宁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
| 12 | 北京点石汇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
| 13 | 上海世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
| 14 | 上海戊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
| 15 | 西安好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
| 16 | 陕西九和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 17 |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 18 |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 | |
| 19 | 史瑜 | | |
| 20 | 田万彪 | | |

经核查,《认购邀请书》主要包括认购对象与条件、认购时间与认购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票的程序和规则等内容。申购报价单主要包括认购对象同意《认购邀请书》所确定的认购条件与规则、认购价格和认购金额,同意按最终确认的获配金额和时间足额缴纳认购款等内容。《认购邀请书》的内容及发送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 申购报价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5,000.00 万元,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即 2021 年 9 月 14 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八十,即不低于 26.56 元/股。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及核查,在《认购邀请书》载明的申购时间内,即 2021年9月16日9:00-12:00,主承销商共收到23家投资者的申购报价单,其中19家投资者均按照《认购邀请书》的规定向指定账户足额缴纳了认购保证金;3家投资者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家投资者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按照《认购邀请书》的规定无需缴纳认购保证金。

根据认购对象提交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23家提交申购报价单的



投资者的报价情况如下:

| 序号 | 投资者名称/姓名 | 发行对象 类别 | 申购价格 (元/股) | 申购金额 (万元) | 是否缴纳 保证金 | 是否有效 |
|----|--|-----------------|---------------|--------------|-------------|------|
| 1 |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 股份有限公司 | 保险 | 31. 67 | 5, 000 | 是 | 是 |
| 2 | 钟鸣 | 自然人 | 27. 11 | 1,600 | 是 | 是 |
| | | 7,, | 26. 99 | 1,700 | , - | , _ |
| 3 | 郭彦超 | 自然人 | 27. 1 | 7. 1 2, 600 | 是 | 是 |
| | | . , , , , , , , | 27 | 2, 700 | , - | ,,, |
| | | | 27 | 1,600 | | |
| 4 | 田万彪 | 自然人 | 26. 66 | 1,600 | 是 | 是 |
| | | | 26. 56 | 2,000 | | |
| 5 | 陈红献 | 自然人 | 26. 56 | 1,600 | 是 | 是 |
| 6 | 国都犇富1号定增 私募投资基金 | 其他 | 26. 56 | 1,600 | 是 | 是 |
| 7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 | 证券 | 28. 18 | 3, 500 | 是 | 是 |
| | | | 27. 57 | 1,600 | | |
| 8 | 李刚 | 自然人 | 27. 07 | 1,600 | 是 | 是 |
| | | | 26. 57 | 1,600 |] | |
| 9 | 张婕 | 自然人 | 32. 18 | 1,600 | 是 | 是 |
| 10 | 上海戊戌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戊戌趋 势1号私募证券投 资基金 | 其他 | 27. 15 | 1,600 | 是 | 是 |
| 11 | 郑州同创财金股权 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 其他 | 29. 88 | 2, 000 | 是 | 是 |
| 12 | 上海世域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世域四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 金 | 其他 | 27. 15 | 2, 758 | 是 | 是 |
| | 浙江宁聚投资管理 | | 26. 6 | 1,600 | | |
| 13 | 有限公司-宁聚开 其他 其他 其他 | 26. 58 | 1,600 | 是 | 是 | |
| | 资基金 | | 26. 56 | 1,600 | | |
| 14 |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 中心(有限合伙) -宁聚映山红4号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 26. 6 | 1,600 | | |
| | | 其他 | 26. 58 | 1,600 | 是 | 是 |
| | | | 26. 56 | 1,600 | | |
| 15 | JPMORGAN CHASE | QFII | 33. 43 | 1,600 | 不适用 | 是 |



| 序号 | 投资者名称/姓名 | 发行对象 类别 | 申购价格 (元/股) | 申购金额 (万元) | 是否缴纳 保证金 | 是否有效 | |
|----|-------------------------------|------------|---------------|--------------|-------------|------|---|
| |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 | 32. 72 | 5, 600 | | | |
| | ASSOCIATION | | 30 | 7, 200 | | | |
| 16 | 曾启繁 | 自然人 | 30. 98 | 6, 400 | 是 | 是 | |
| | | | 30.8 | 3, 400 | | | |
| 17 |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 | 基金 | 29. 21 | 5, 730 | 不适用 | 是 | |
| | ∑ +J | | 27.8 | 8, 240 | | | |
| 18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 | 表君安证券股份 xx ** | 26. 66 | 2, 200 | B | 是 |
| 18 | | 证券 | 26. 61 | 3, 900 | 是 | 疋 | |
| | | | 27. 1 | 1,600 | | | |
| 19 | 曾菊霞 | 自然人 | 26. 89 | 1,650 | 是 | 是 | |
| | | | 26. 66 | 1,700 | | | |
| | | | 31. 29 | 3, 200 | | | |
| 20 |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 | 基金 | 28. 59 | 4,800 | 不适用 | 是 | |
| | | | 27. 19 | 6, 950 | | | |
| 21 | 杜好勇 | 自然人 | 29 | 1,600 | 是 | 是 | |
| 22 | 史瑜 | 自然人 | 28 | 1,600 | 是 | 是 | |
| 23 |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 | 基金 | 27. 5 | 1,600 | 不适用 | 是 | |
| | | 公司 | 26. 6 | 1,600 | 小坦用 | 疋 | |

(三)本次发行的定价、数量和发行对象的确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依据"认购价格优先、认购金额优先及收到《申购报价单》时间优先"的原则,遵循《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程序和规则以及簿记的结果,确定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27.10 元/股,发行股数为 20,295,202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549,999,974.20 元。

发行对象及其获配股数、认购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 序 号 | 发行对象名称/姓名 | 获配股数 (股) | 获配金额 (元) | 限售期 (月) |
|--------|--|-------------|------------------|------------|
| 1 |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3, 040, 590 | 82, 399, 989. 00 | 6 |
| 2 |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 2, 656, 826 | 71, 999, 984. 60 | 6 |
| 3 |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 564, 575 | 69, 499, 982. 50 | 6 |
| 4 | 曾启繁 | 2, 361, 623 | 63, 999, 983. 30 | 6 |



| 序 号 | 发行对象名称/姓名 | 获配股数 (股) | 获配金额 (元) | 限售期 (月) |
|--------|---------------------------------|--------------|-------------------|------------|
| 5 |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1, 845, 018 | 49, 999, 987. 80 | 6 |
| 6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 291, 512 | 34, 999, 975. 20 | 6 |
| 7 | 上海世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世域四期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1, 017, 712 | 27, 579, 995. 20 | 6 |
| 8 | 郑州同创财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 738, 007 | 19, 999, 989. 70 | 6 |
| 9 | 郭彦超 | 646, 504 | 17, 520, 258. 40 | 6 |
| 10 | 张婕 | 590, 405 | 15, 999, 975. 50 | 6 |
| 11 | 杜好勇 | 590, 405 | 15, 999, 975. 50 | 6 |
| 12 | 史瑜 | 590, 405 | 15, 999, 975. 50 | 6 |
| 13 | 李刚 | 590, 405 | 15, 999, 975. 50 | 6 |
| 14 |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590, 405 | 15, 999, 975. 50 | 6 |
| 15 | 上海戊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戊戌趋势 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590, 405 | 15, 999, 975. 50 | 6 |
| 16 | 钟鸣 | 590, 405 | 15, 999, 975. 50 | 6 |
| 合计 | | 20, 295, 202 | 549, 999, 974. 20 | _ |

注:

-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其管理的财通基金升腾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逐鹿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等 25 个产品参与认购;
- 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其管理的诺德基金浦江 10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浦江 20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等 7 个产品参与认购;
- 3.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其管理的南华成长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南华成长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等 10 个产品参与认购;
- 4. 上海世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其管理的世域四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海戊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其管理的戊戌趋势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自有资金"产品参与认购。

(四)签署《股份认购协议》

截至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与上述获得配售的16名发行对象分别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对股份认购的数量和价格、认购方式及 认购款项支付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签署的上述《股份认购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发行对象缴款和验资

- 1. 2021年9月16日,主承销商向上述获得配售的发行对象发出了《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通知上述获得配售的发行对象于2021年9月23日向指定账户足额缴纳认购款。
- 2. 2021年9月25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致同验字(2021)第410C000653号《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认购资金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21年9月23日16:00时止,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已收到配售对象缴纳的申购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资金人民币549,999,974.20元。
- 3. 2021年9月25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致同验字(2021)第410C000652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21年9月24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295,202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7.10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549,999,974.2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2,711,076.12元,募集资金净额为537,288,898.08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20,295,202.00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516,993,696.08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向深交所报备的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结果公平、公正;本次发行过程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股份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书合法、有效。

三、本次发行对象的合规性

(一) 投资者的适当性核查

根据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提供的簿记建档等资料,本次发行获配的16名投资者,均已完成投资者适当性评估,其中7名为普通投资者,其余9名为专业投资者,上述16名投资者均符合主承销商对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且未超过三十五



名,可以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上述发行对象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认购对象名称/姓名 | 投资者类别 | 风险等级是否 匹配 |
|----|--|-----------|--------------|
| 1 |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A类专业投资者 | 是 |
| 2 |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 A类专业投资者 | 是 |
| 3 |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A类专业投资者 | 是 |
| 4 | 曾启繁 | C4 级普通投资者 | 是 |
| 5 |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A类专业投资者 | 是 |
| 6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A类专业投资者 | 是 |
| 7 | 上海世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世域四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A类专业投资者 | 是 |
| 8 | 郑州同创财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 A类专业投资者 | 是 |
| 9 | 郭彦超 | C5 级普通投资者 | 是 |
| 10 | 张婕 | C4 级普通投资者 | 是 |
| 11 | 杜好勇 | C5 级普通投资者 | 是 |
| 12 | 史瑜 | C5 级普通投资者 | 是 |
| 13 | 李刚 | C4 级普通投资者 | 是 |
| 14 |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A类专业投资者 | 是 |
| 15 | 上海戊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戊戌趋 势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A类专业投资者 | 是 |
| 16 | 钟鸣 | C5 级普通投资者 | 是 |

上述 16 名配售对象中,7 名普通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等级均在 C3 及以上,其他 8 名配售对象均为专业投资者,均可参与本次发行认购(本次发行风险等级界定为 R3 级,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风险等级为 C3 及以上的投资者均可参与认购)。

经核查,上述投资者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等规定,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未超过35名。

(二)认购对象的登记备案情况

1.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自有资金参与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范围内须登记和备案的产品,因此无需进行私募基金备案及私募管理人登记。

- 2. 上海世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世域四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海戊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戊戌趋势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和郑州同创财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 3. 曾启繁、郭彦超、张婕、杜好勇、史瑜、李刚、钟鸣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其自有资金参与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 4.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自有资金"产品参与认购,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相关备案登记手续。
- 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财通基金升腾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逐鹿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玉泉 99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玉泉江苏信托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天禧定增 5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东兴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东兴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东兴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玉泉 109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内需增长 12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基金玉泉 96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言诺定增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天禧定增 40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对达定增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湖州秋成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深融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都州秋成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对冲 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对冲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君享润熙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君享丰硕定增量化对冲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对冲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君享润熙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君享丰硕定增量化对冲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对冲 7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对冲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



金建兴定增量化对冲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添盈增利 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增值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诺德基金常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诺德基金浦江 10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浦江 20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浦江 22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中道定增精选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浦江 22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浦江 24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浦江 24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浦江 24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南华成长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南华成长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南华成长 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南华成选 9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南华优选 10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南华优选 1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南华优选 1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南华优选 1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南华优选 1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南华优选 1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南华优选 1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南华优选 1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南华优选 1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南华优选 1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南华优选 1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财通内需增长 12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为公募基金,除此外前述其他资产管理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备案手续。

综上,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

(三) 关联关系核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本次发行认购对象提供的申购报价单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对象不属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存在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和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的相关要求。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了全部必要的批准 与授权,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实施



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向深交所报备的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结果公平、公正;本次发行过程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股份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书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和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的相关要求。

本法律意见一式叁份, 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盖章)

| 负责人(签字): | 经办律师(签字): |
|----------|-----------|
| 罗会远: | 王肖东: |
| | 从 灿: |

年 月 日